



“醒脑护眼”产品靠谱吗？

警惕宣传陷阱

实际上，护眼贴、眼部按摩仪只能放松眼周肌肉，临时缓解用眼后的酸胀干涩，无法改变已经拉长的眼轴，不能防控、治愈真性近视。市面上很多护眼贴只是普通日用品，不属于医疗器械。

叶黄素是视网膜黄斑区所需营养素，但它仅起到抗氧化作用，不能预防或治疗近视。日常孩子多吃玉米、菠菜、南瓜，就能摄入叶黄素；市面上叶黄素软糖含糖量偏高，过量食用易引发龋齿、肥胖。DHA、牛磺酸属于营养成分，仅对大脑和视觉发育有营养支持作用，不存在短期服用就能提神、提升专注力的效果。

而α脑波醒脑仪这类电子产品，缺少充分循证医学证据支撑。α脑波是人放松状态下自然产生的脑电波，外部仪器很难人为调控大脑脑电波、提升认知能力，产品带来的放松感受不等于学习能力提升。孩子专注力受睡眠、作息、学习习惯影响，单靠仪器难以改善。

理性科学选购

家长选购要注意以下事项。第一，

要分清“舒缓不适”和“治疗疾病”，不相信所谓速成、神奇的疗效宣传。凡是宣称可以治愈近视、快速提升大脑智力、短期内大幅提高学习成绩的产品，基本都是夸大营销。如果产品宣称治疗眼病、脑部相关问题，需要核验医疗器械注册证，普通食品、日用品不能宣称疾病治疗功效。

第二，养成科学生活方式，产品只是可选辅助，不能替代基础干预。近视防控的核心是保证每天2小时户外自然光、坚持科学用眼；提升专注力依靠充足睡眠、规律作息、良好学习习惯。

第三，营养补充不盲目跟风。只有经医生评估，确认孩子缺乏营养素，才可以在专业指导下补充相关制剂，家长不要长期大量给孩子吃各类软糖、口服液。

专家提示，面对层出不穷的营销话术，家长别被焦虑裹挟，应理性看待产品宣传。一旦发现孩子视力下降、看东西眯眼，或是长期注意力难以集中，应优先前往正规医院小儿眼科、儿童保健科就诊评估，切勿用网红产品替代正规诊疗。

（记者 吴佳佳）
来源：《经济日报》

山西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图解（四）

第四章 停放、充换电和消防安全

第二十二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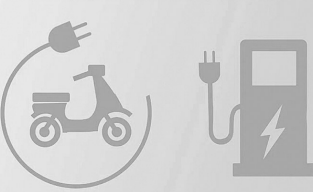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换电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并加大基础设施维护的投入。



第二十三 条

新建住宅小区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和有关标准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换电设施。既有住宅小区无法满足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换电需求的，应当依法增建、改建相关场所、设施；因客观条件无法增建、改建的，可以合理利用周边开放空间，设置电动自行车临时停放点和充换电设施。

车站、医院、学校、商场、农贸市场、图书馆、体育场馆、公园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套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换电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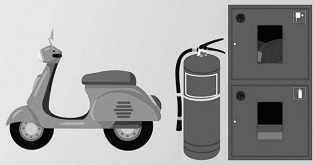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 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换电设施的规划建设，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

充换电设施运营维护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设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安全充换电设施，确保其符合安全要求。

鼓励采取延长签约运营期、自建充换电设施等方式，完善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降低充电服务费用。



第二十五 条

电动自行车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周边停放的，应当停放在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内；未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域的，车辆停放不得占用盲道、车行道、消防通道、绿化带，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二十六 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一）携带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或者入户充电，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充电；
（二）在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以及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地下车库和地下室、半地下室、架空层等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充电；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鼓励在电梯轿厢安装智能阻止电动自行车上楼入户装置。



第二十七 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充换电、消防安全管理，及时劝阻、制止违规停放和充电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报告并协助处理。



来源：平遥融媒

